

#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獎懲規定

108年6月17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

108年6月19日導師會報討論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08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87號函文辦理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經宣(勸)導後是否改正。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名詞釋義：

- 一、重要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全校運動會、寒暑假返校日(不含返校打掃)、防災演練、朝會、週會、畢業典禮…等全校性或年級性集會。
- 二、兒少保護規範之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
- 三、違禁品：依政府機關公告，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規定，所稱不得攜帶到校或妨害學習或教學之物品。
- 四、教學區：校園內可提供教學之環境均屬教學區，依其動靜態性質予以區分靜態教學區、動態教學區及行政管理區。
  - (一)靜態教學區：以教學、研究、實驗為主，包括普通教室、專科(視聽)教室、實驗室、圖書館、自習室、特殊教育班教室、生態區、各科教學辦公室等等。
  - (二)動態教學區：以體育活動為主，包括田徑場、球場、游泳池、體育館等等。
  - (三)行政管理區：以行政管理和服務聯繫為主，包括各類行政辦公室、保健室、教具室、體育器材室、會議室、警衛室、合作社、交誼廳、陽臺綠地，以及通道、社團辦公室、資源回收場等。

第六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獎懲相抵類別如下：

(一) 3次嘉獎等同1次小功。

(二) 3次小功等同1次大功。

(三) 3次警告等同1次小過。

(四) 3次小過等同1次大過。

四、高三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違犯規定者，視情節加重懲處比例。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或協助校務推行，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班級活動、服務或打掃工作特別盡責者。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者。

七、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九、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或協助校務推行，表現優良者。

二、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八、全學期符合全勤條件（無請假、遲到、早退紀錄，公假、喪假除外）。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或協助校務推行，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在教室外喧嘩追逐嬉戲者。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三、在公共場合，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五、參加學校集會使用 3C 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

六、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者。

七、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八、在校園內行潑撒、塗抹液、固體在身體部位之遊戲，或其行為影響他人者。

九、在校內實施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行為者（辦理活動向學校申請，須向學校保證完成安全防護及環境回復，學校同意者除外）。

十、在校園內實施桌、手遊活動（含手機、遊戲機、電子產品、棋類、撲克牌、麻將等），影響班級秩序者。

十一、於教學區內打赤膊者（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學生言論及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十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五、侵犯或散佈他人隱私個資，或偽造他人資料等(包含網路)。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
- 十九、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者。
-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者。
- 二十一、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者。
-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代表學校比賽，無故未參賽者。
- 二十四、規避登記，經糾舉仍不予理會者。
- 二十五、未依開放出入口進出校園者。
- 二十六、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者。
- 二十七、離校外出，未主動出識證明及證件核備者。
- 二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者(逾期請假)。
- 二十九、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區域停放者。
- 三十、未持有駕照而行駛動力機具入校者。
- 三十一、未向校方申請機車停放證，而逕自將機車騎進校園停放者。
- 三十二、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者(不含服儀違規)。
- 三十三、未經校方同意，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者。
- 三十四、未經校方同意，攜帶教學用設備器材物品離開者。
- 三十五、未經校方同意，使用學校場地、水電(含充電)、網路

資源及設備器材者(場地需復原,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

三十六、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三十七、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八、未經校方同意而使用電梯者。

三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四十、繳回校方之聯繫函或回條,逾期後,經公告仍未在期限內繳回者。

四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經勸導後對其職務仍未能負責者。

四十二、通知集合達3次以上未到者(第1次及第2次以有聲及無聲廣播公告通知,第3次個別通知)。

四十三、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競賽),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場所)規範,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者。

四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且情節輕微者。

四十五、對學校教職師長因公務職責詢問及調查時,故意隱蔽或提供錯誤資訊,使他人權益受損或導致校務資料登載錯誤,經宣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在教室外喧嘩追逐嬉戲,致生他人受傷或損毀設施器材者。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致生事故者。

三、在公共場合,影響秩序並經勸告後不改正,致使他人權益或教學活動受影響,且有前案紀錄者。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已有前案紀錄者。

五、參加學校集會使用3C產品、飲食、閱讀書報、講話、喧嘩,

- 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進行，已有前案紀錄者。
- 六、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七、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已有前案紀錄者。
  - 八、在校園內行潑撒塗抹液、固體在身體部位之遊戲，或其行為影響他人，已有前案紀錄者。
  - 九、在校內實施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行為(辦理活動向學校申請，須向學校保證完成安全防護及環境復原，學校同意者除外)，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在校園內實施桌、手遊活動(含手機、遊戲機、電子產品、棋類、撲克牌、麻將等)，影響班級秩序，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一、於教學區內打赤膊(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他人通報者。
  - 十四、侵犯(散佈)他人隱私個資，或偽造他人資料等(包含網路)，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文件或身份而有悔意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或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已有前案紀錄者。
  - 十九、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二十、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勸導仍未聽從，或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已有前案紀錄。

- 二十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嚴重影響教學情節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或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四、代表學校比賽，無故未參賽，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五、規避登記，經糾舉仍不予理會，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六、未依開放出入口進出校園，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七、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八、已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欲離校外出，卻未主動出識證明及證件，已有前案紀錄者。
- 二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三十、未完成請假程序核備而自行離校外出，經管制人員勸阻而不予理會者。
- 三十一、交通工具未依規定區域停放，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二、未持有駕照而行駛動力機具入校，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三、未向校方申請機車停放證，而逕自將機車騎進校園停放，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四、未經核備而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五、非經校方核備同意，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六、未經校方同意，攜帶教學用設備器材物品離開，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七、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已有前案紀錄者。
- 三十八、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通知後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未經校方同意而使用電梯，已有前案紀錄者。

- 四十、未經校方同意，使用學校場地、設備器材、水電(含充電及網路資源，已有前案紀錄者(場地需復原，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
- 四十一、未經校方同意，於校區內實施炊爨者。
- 四十二、強行借用、竊盜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學生言論及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
- 四十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嚴重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
- 四十五、在校園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如將同學丟入水池、玩阿魯巴、將同學網綁、燃放鞭炮等)記小過 1 次。
- 四十六、無關教學目的，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違禁品定義：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之物品。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列之各級毒品。  
3. 「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之菸及酒之產品及其原料。
- 四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四十八、吸菸(包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四十九、肢體衝突及侵犯同學，初犯者。
- 五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五十二、考試舞弊，經教職員工查獲者。

- 五十三、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競賽)，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場所)規範，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五十四、未經繳費而自行使用付費設施、物品，或搭乘專車者。
- 五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五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七、對學校教職師長因公務職責詢問及調查時，故意隱蔽或提供錯誤資訊，使他人權益受損或導致校務資料登載錯誤，經宣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
- 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
- 六、多次影響校園秩序，其行為仍未有改進。
- 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
- 八、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
- 九、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
-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
- 十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二、有吸菸(包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

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以不雅字眼辱罵教職員工，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或對教職員工肢體施暴。
- 十七、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因重大違規行為或行為偏差學生，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責付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之學生，在帶回管教期間，藉故到校(含校園周遭)遊蕩、找人或騷擾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

第十三條 違反考試規則者，依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處置。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事證或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具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公告於學生查詢系統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另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獎懲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六、學生獎懲作為應明確即時，以收時效。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依據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